



的爱是有条件的，只爱她的学习。

在与同学的交往中，小红会自称是“备胎”。“她感觉自己不够好也不值得被爱，遇到困难常常会自我攻击。”心理咨询师林旭玲说，小红在与他人的交往中自我评价较低，习惯压抑自己的消极情绪，如果一直没人介入，孩子很有可能习惯这种受暴模式。

华东师范大学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院教授任海涛告诉《新民周刊》，未成年人保护中家庭保护是整个生命历程的源头，如果家庭教育上，家长未尽尽职尽责，监护缺失、不当，或者家长道德水平低下、教育方式欠妥，对未成年人的成长将起到深远的潜在影响。

早在 19 世纪 30 年代，哈佛大学即采用纵向研究的方式对一批已知的犯罪者开展生命历程研究，研究发现儿童时期的行为失调越严重，则其在成年后适应社会的能力越差，儿童时期的罪错行为极有可能持续到成年以后，且会大概率增加未成年人产生罪错行为的可能性。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现有的研究数据，佐证了这一观点：根据对机构内部数据的统计，目前机构在册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家庭结构不完整率（单亲、离异、再婚）高达 26%，较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高出约 4 个百分点，较普通闲散青少年群体高出 11 个百分点。

任海涛分享了几个案例，均为罪错行为的家庭代际传递。即遭受或者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可能会在日后的人际交往和家庭关系中亦使用暴力。比如，高中生许然特别喜欢打架斗殴，欺负同学，老师叫来家长后，许然爸爸进门就一

脚把他端倒在地，许然在爸爸那里学到的是：暴力，才能解决问题。

再比如，小月属于单亲家庭，父母离异，母亲常年带不同男朋友到家中来，导致小月性操守意识单薄。

后来，小月在网络上结识网友，被骗后遭到对方性侵。

当孩子长大些，一种极端的暴力传递可能出现。在兰州市，19 岁的少年李亚虎夺下父亲的酒瓶，护住母亲，用擀面杖打死了常年酒后施暴的父亲。

“为什么我们提倡家长要言传身教，这很重要。未成年的孩子，最初本领的习得来自于家长，孩子会本能地模仿大人，如果家长行为得体，三观正确，伤害完全可以避免。”任海涛说。

困境与答案

必须承认，对于未成年家庭保护案例发现及收集上，甚至家长认知上，困境一直存在，包括当事人难以启齿，家长教育理念偏差、社会学校未尽到报告责任。除此之外，还存在于委托监护的隐忧、家庭教育的普及等方面。

结合前述留守儿童希希的案例，委托监护实际上是一项很好的制度，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但现实中，当事人往往会考虑多种因素，重新确定监护人而非委托方式解决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的监护困境。

关于张雪婷的困惑，“未保法”第 21 条、第 22 条给出了细则，将委托监护人的被委托人品德、家庭、身心等状况列入考察因素，并建立了负面清单，甚至规定了委托人的“最低限度义务”，

2021 年施行的新版“未保法”将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纳入国家制度体系，**意味着未成年人被侵害的早期发现机制得以建立。**